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20,0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9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 **（一）激励计划履行程序**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8 日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

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公司网站向全体员工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4)。

3、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3)。

4、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0 年 8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4,600,000股。

6、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以2021年5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7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700,000股。

8、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1、首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0年8月11日
授予价格	6.23元/股
授予数量	460.00万股
授予人数	15人

### 2、预留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1年5月25日
授予价格	14.23元/股
授予数量	70.00万股
授予人数	3人

## 二、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届满。

(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6,260,417,792.26元，高于2019年营业收入，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p>
<p>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p>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认定：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全部额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2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蒋纬界	财务负责人	200,000.00	40,000	20%
中高层管理人员（共14人）		4,400,000.00	880,000	20%

合计	4,600,000.00	920,000	20%
----	--------------	---------	-----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8月16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000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流通股	1,164,320,000	-920,000	1,163,400,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982,573,254	920,000	983,493,254
1、无限售流通A股	532,573,254	920,000	533,493,254
2、无限售流通H股	450,000,000	0	450,000,000
总计	2,146,893,254	0	2,146,893,254

## 五、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有关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后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920,000 股。

##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



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莱特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福莱特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